

广利环办函〔2017〕4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山望红亭和健民路片区消防及**  
**公厕用水工程》的批复**

广元市春和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山望红亭和健民路片区消防及公厕用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南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实施建设南山望红亭和健民路片区消防及公厕用水工程。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6%。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蓄水池5座总蓄水量700立方米、新建泵房12.96m<sup>2</sup>一座，改建泵房15m<sup>2</sup>一座、地下式消火栓14座、管道敷设总长5030m、原路面恢复。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现场修建1座5m<sup>3</sup>临时沉淀池。施工机具和车辆冲洗含油废水和施工泥浆废水分别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建筑材料的拌和等施工工序，另一部分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用水，不外排。②如厕问题可利用公园内已建公厕。

废气：1、施工扬尘：①全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②施工现场进出口和砂、石堆场，各种加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③施工现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场、排水设施，进出车辆必须清洗，不得把泥土带出工地。④水泥、砂、土等材料运输时封闭或严密覆盖；运送各种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⑤施工现场地面及时清理，清理前进行洒水。⑥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消除尘源。⑦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⑧弃土清运至渣土场填筑处置。⑨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2、施工机械尾气：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工序安排合理。

噪声：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具，选用低声级的建筑机械，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保养。②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施工中禁止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使用。材料运输进出车辆限速行驶，避开车流高峰期。③使用商品混凝土，减轻建筑施工噪声的环境

影响。固定的机械设备，均进入工棚操作，在工棚中完成作业。

④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执行相应的各项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 境特点，高噪声机械在白天使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无法避免的高噪声、高振动作业，均在白天施工，避免午间（12:00-14:00）施工，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作业时段及其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⑤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布置。优化施工运输路线，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材料，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严禁夜间装卸材料。

固体废物：①弃土：土石方设置临时堆场，对堆场表面采取覆盖措施。及时进行土方回填，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种植植物进行绿化，防范水土流失。用于回填的开挖土石方采用毡布覆盖，减少雨水冲刷。施工期设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挖方临时堆放、回填、弃土处理等问题。废弃土石方由公园管理单位运走用于公园内绿化用土。

②对钢筋、钢管等下角料实行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③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在施工区设置 2 个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严禁随意倾倒。

营运期

废水：公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禁止未经处理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合理布局。

固体废弃物：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8日